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公告[2013]16号)要求,公司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见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发布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现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对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作为本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的控股股东,承诺在现有项目竣工核算后,将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从事与东华实业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获得好的投资机会,东华实业享有优先选择权。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具备后,将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就上述承诺事项,鉴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时的市场环境尚无法准确判断资产注入的时间点,因此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具备后,进行相关的资产注入事宜。目前由于市场条件的允许,公司已经启动了收购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优质房地产资产的计划,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向粤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淮南中峰、广州新嘉、城启集团、广州建家、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东华实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鉴于上述情况,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就此承诺事项明确期限并补充承诺如下: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如在2015年12月31日前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施完成此项承诺事项,则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一、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其名下房地产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由东华实业收取经营管理费用。

二、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还将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置换、购买等方式,分步骤分阶段的将下属房地产资产整合进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对标的资产完成一系列包括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标的资产所需报批文件取得等在内的程序。

2、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明确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并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和审计的基准日期调整至2014年2月28日,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同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意见书及交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已全部取得,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政府审批、担保权人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意函等文件也已基本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也已开展完成,其他与交易对手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文件,各个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预计将在近期准备完毕。

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存在任何确定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造成障碍的潜在因素。按照目前进度,公司预计于上述网站、报刊予以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36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2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完成预留股票180万份的授予,并确定2011年7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权日,行权价格为12.82元。

二、行权资格、价格调整情况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份数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6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7.73元。

2012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6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75元。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2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71元。

三、实施及注销情况

201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尚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注销尚未行权的期权129万份,占公司首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为606.6万份,该股份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201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3年待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547.2万股股票因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并注销。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于2014年6月10日期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2011年度考核情况,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一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故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547.2万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3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精工债”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经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代码:122212,名称:11精工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2014年6月10日,鹏元资信鹏元资信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08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元。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21)。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形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850,385,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30,838.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拟派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自20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851907,8511642

传真:0315-8511088,8511006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二层证券部

邮编:06330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4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9,191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6月30日。

2、授予对象:实际授予对象609,191股,实际授予对象共4人。

3、授予价格: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银行账户,由财务部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09,191股,锁定期限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12个月)
何朝	董事长	140,114	23	0.04	140,114
董晋平	总裁	115,245	19	0.03	115,245
徐朝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8,333	14.5	0.03	88,333
曹中瑜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林祥辉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刘朝晖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合计	/	609,191	100	0.18	609,191

注:由于严格按照比例分配无法取整数,经董事会确认,授予股份在授予比例基础上进行微调,具体如下:

一、激励情况

2014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登记,截止2014年6月10日,本次授予的609,191股已由实际派发股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授予手续。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62	0.16				609,191	609,191	1,021,853	0.30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2,662	0.16				609,191	609,191	1,021,853	0.30
4、外资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62	0.16				609,191	609,191	1,021,853	0.3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341,130,177	100.00				609,191	609,191	341,130,177	100.00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董事会各成员发送了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事议程,并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朝晖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专利)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为2900万元。

同意: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在中国银行(中国)开立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公司银行授权书。

同意: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3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QFII”股东为人民币0.126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2,369,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2,02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发放年度:2013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扣税的有关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务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26元。如其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解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1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郭华强、宋宝文、张健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